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2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份 (27411050_1123072529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及國家語言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青少年母語藝術共創體驗營—青春酣眠」系列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2年8月2日彰美研字第1123001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以國、高中青少年為對象，由表演藝術團隊帶領青少年進行藝文活動體驗，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、體驗表演藝術，且能以不同的形式了解台語，期盼帶給青少年不同的文化內容以及語言學習，並推動戲劇教育進入青少年的生活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資訊及活動報名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：
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mocweb/reg/CHCSEC/Detail.init.ctr?actId=30193&utm_medium=query。
- 四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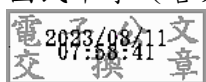
永春高中 1120811



NCAA1123017897
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